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郑公积金〔2023〕13号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和购房贷款 有关事项的通知

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、各管理机构：

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等解决住房问题，重点保障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现就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和购房贷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住房问题。承租本市公租房、人才公寓、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其他租赁住房的，年度内可通过“郑好办”线上平台或线下多次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单身缴存家庭年提取金额为

18,000 元，已婚缴存家庭年提取金额为 36,000 元。

二、加大对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。针对刚性住房需求，购买家庭首套住房、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、夫妻双方均满足贷款条件的，最高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；仅购房人满足贷款条件、家庭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、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，最高贷款金额为 80 万元。连续正常缴存 6 个月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再结合家庭缴存账户余额认定。

本通知未涉及的提取和贷款政策，继续按照原有关规定执行。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，在执行前已经签订购房合同（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）或已通过初审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，继续按原政策规定办理。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4 月 7 日